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2〕29号

关于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新能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204-421350-89-01-318427）位于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余家畈，项目总投资1593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42万元，占总投资2.41%。项目总占地面积700亩，约466667 m²，本次报告内容仅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203883 m²，主要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全套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等，形成新能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5万吨/年生产能力。

项目已经发改部门预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府南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基本符合《随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经环评及专家论证，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应对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雨污管网、清水管网、污水管网严格分开。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且满足随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指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随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入府河（随州段）。生产用水石墨化炉循环冷却水补水、复合造粒工序冷却水补水、高温

炭化炉循环冷却水补水、分别经石墨化炉循环冷却水池、复合造粒工序循环冷却水池、高温炭化炉循环冷却水池定期排至厂区废水处理池，经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工序。项目脱硫塔补水利用自带脱硫废水循环再生系统，经循环再生回用于脱硫工序，补水不外排；喷淋用水利用自带循环系统，循环水不外排，不得设置排污口；定期对循环水池进行清理，加强日常防护管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400m³）收集沉淀后排至雨水管网，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措施。项目应按照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管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市生态环境局数据中心联网。本次评价内容仅针对一期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烘干工段产生的物料上料、卸料粉尘，经负压收集，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烘干上料废气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相应浓度限值。预处理工段产生的污染物物料投料、卸料粉尘以及粉碎、球化整形粉尘经负压收集，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三根 20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2、DA003、DA004）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二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浓度限值。复合造粒工段产生的粉尘、沥青烟、苯并[a]芘以及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尾气焚烧处理后，通过二根 25 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5、DA006）高空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浓度限

值；整形粉尘经负压式收集，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7）高空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浓度限值。低温碳化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以及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炭化隧道窑内部燃烧分解，利用尾气冷却器冷却，采用电捕集焦油器+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8、DA009）高空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浓度限值。石墨化辅料车间（一）物料投料、卸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10）排放；石墨化辅料车间（二）料投料、卸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12）排放。石墨化车间（一）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以及非甲烷总烃经尾气冷却+电捕集+喷淋+脱硫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11）排放；石墨化车间（二）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以及非甲烷总烃经尾气冷却+电捕集+喷淋+脱硫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13）排放。碳化工段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以及非甲烷总烃，经高温炭化车间辊道窑密闭负压收集，采取喷淋塔+电捕集焦油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14、DA015）高空排放。筛分混合车间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

气筒编号 DA016)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烟道外排。项目运行中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原料、废料堆场进行封闭, 避免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 物料采用袋装贮存, 定期维护机械设备, 确保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 GB27632、GB 16297、GB37822、GB14554 相关规定。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 噪声源主要为各工段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 并采取有效基础减振、隔声、消声、柔性接口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要求, 确保周边敏感点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5.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企业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要求,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运行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除尘工段收集的除尘灰、脱硫石膏、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一期工程对废气进行布袋除尘处理过程收集部分除尘灰, 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 脱硫

石膏由专业公司收纳处置；除磁废物、废零部件定期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清运处理。焦油、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变压器废油、喷淋塔废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及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6. 切实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车间及公用设施产污等情况，厂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两类。对生产车间、危险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循环冷却废水处理池、脱硫浆液循环池、喷淋循环池、事故应急池、变电站油池、化粪池、隔油池等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对原料库、废气处理装置区划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将产生防渗、泄漏污染装置设置在地面之上，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对装置底部进行防渗。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处理因跑、冒、滴、漏产生废水、废液，加强对防渗设施维护管理。

7. 严格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6.881t/a）、二氧化硫（178.024t/a）、氮氧化物（2.934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0.322t/a）。由于随州市 2021 年度 PM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同时本项目位

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应实施区域倍量替代。项目应严格落实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并按照排污权交易要求开展排污权交易，未履行排污权交易手续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总量指标替代来源落实情况及排污权交易情况作为项目排污许可审核要件及竣工验收检查内容。

8.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在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风险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加大风险日常监控力度，重点关注废水、地下水、土壤、废气等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科学编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永久采样平台，预留检测口，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度，保留检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检测数据，并及时向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设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启动设施调试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书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管理台账、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上传、执行报告上报等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

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十、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